

原章程內容	變更後事項	修改原因
<p><u>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</u></p> <p>1.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辦公室(校本部大孝館 404 室)。</p>	<p><u>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</u></p> <p>1. 本會會址於中國文化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辦公室(校本部大孝館 406 室)</p>	<p>系所辦公室位置早已變更。</p>
<p><u>第四章 會員入會</u></p> <p>1. 凡具有中國文化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學籍之大學部在校生，均為本會之會員。</p> <p>2. 會員及幹部之名額、職權、任期及選任與解任</p> <p>3. 本會設副會長一名，任期一年，會長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會長代行職權。</p>	<p><u>第四章 會員入會</u></p> <p>1. 具有中國文化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學籍之大學部在校生，且繳納第一學年系學會費者可成為會員，會籍資格至畢業前皆有效。</p> <p>2. 會員大會及幹部之名額、職權、任期及選任與解任</p> <p>第十四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名，任期一年，會長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會長代行職權。</p> <p>本會設有財務、行政、公關、美宣等四大重要幹部，其職權如下，任期皆為一年：</p> <p>財務：每月月報表更新、學期製作收支結算表，報告財務狀況</p> <p>行政：協助檔案評鑑的各項資料、活動報備資料、活動籌備的資料，文書處理部分。</p> <p>公關：接洽系暨聯合活動</p> <p>美宣：文宣海報製作、粉專宣傳</p> <p>其餘幹部職位可由各屆會長視需求增加。</p>	<p>1. 會員資格因辦理活動經費有限，會員資格不再僅以有學籍為重，加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享有系學會辦理活動之優惠價格。</p> <p>2. 新增詳細的幹部規範。</p>

<p>第五章 財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年級會員繳交新台幣 3000 元。 2. 二年級會員繳交新台幣 2000 元。 3. 三年級會員繳交新台幣 1000 元。 4. 三個學年之費用一次繳清享百分之十優惠。 <p>如經濟較拮据可分上、下學期兩次繳納。</p>	<p>第五章 財務</p> <p>會員繳納費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學年針對新生繳納新台幣 3500 元，並且於畢業前享有會員優惠。 2. 如經濟較拮据可分上、下學期兩次繳納，跨學年則失效。 3. 轉學生或其他補繳會費者，收費標準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一年級下學期繳交者，繳交 3000 元整； 二年級上學期繳交者，繳交 2500 元整； 二年級下學期繳交者，繳交 2000 元整； 三年級上學期繳交者，繳交 1500 元整； 三年級下學期繳交者，繳交 1000 元整； 四年級繳交者，繳交 500 元整。 	<p>以近三屆觀察，通常都只有大一才有繳系費意願，因此系會共同決議，提升一年級繳費率，讓每屆系會長上任時，不會有經費不夠的問題。</p>
--	---	--